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417號

聲 請 人 ○○○

相 對 人 ○○○

關 係 人 ○○○

○○○

○○○

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宣告○○○（○、民國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輔助宣告之人。

選定○○○（○、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輔助宣告之人之輔助人。

程序費用由受輔助宣告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

(一)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女，相對人因失智症，致其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之能力，顯然不足，爰依民法第15條之1及家事事件法第177條之規定，聲請對相對人為輔助之宣告，並請求選定聲請人為輔助人（聲請人原聲請為監護宣告，嗣依鑑定結果認為聲請人僅達輔助宣告程度，本件即改為聲請輔助宣告）。

(二)相對人目前與相識20年之女友即第三人○○○同住，生活皆由○○○照顧，多年來由聲請人、關係人○○○共同支付相對人之日常生活、醫療雜支等費用，相對人到醫院看診則多由○○○、關係人○○○陪同，而聲請人與關係人○○○及其妻○○○對於相對人之照護事宜無法達成協議，且○○○及○○○時常對相對人提及財產問題，甚於113年6月15日攜帶不知名之文件要求相對人簽名，因相對人拒絕簽名而大怒

01 離去，聲請人為使相對人安度晚年，提起本件聲請等語。

02 二、關係人部分：

03 (一)關係人○○○、關係人○○○陳述略以：同意由聲請人擔任
04 相對人之輔助人。

05 (二)關係人○○○陳述略以：相對人僅是歲數已高，平衡感稍
06 差，偶爾會跌倒，語言能力也能表達，就是記憶性稍差，總
07 體而言相對人能受意思表示及自行意思表示，聲請人所稱之
08 不知名文件，係伊考慮伊之妻○○○多年來對家庭之貢獻，
09 請求相對人贈與部分土地與○○○，當日伊未勃然大怒，聲
10 請人所述相對人之財產狀況與事實不符，聲請人及關係人均
11 不適宜擔任相對人之輔助人，伊認為由主管機關擔任相對人
12 之輔助人較為適合等語。

13 三、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
14 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者，法院
15 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1年有同居事實之
16 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為輔
17 助之宣告，民法第15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次接受輔助宣告
18 之人，應置輔助人；法院為輔助之宣告時，應依職權就配
19 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1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主
20 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輔
21 助人；法院為前項選定前，得命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進
22 行訪視，提出調查報告及建議。輔助之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
23 亦得提出相關資料或證據，供法院斟酌；法院選定輔助人
24 時，應依受輔助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輔助宣告
25 之人之意見，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1. 受輔助宣
26 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2. 受輔助宣告之人與
27 其配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3. 輔助人
28 之職業、經歷、意見及其與受輔助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4.
29 法人為輔助人時，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法人及其代表人與
30 受輔助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民法第1113條之1第1項、同條
31 第2項準用第1111條、第1111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

01 四、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
02 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者，法院
03 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1年有同居事實之
04 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為輔
05 助之宣告，民法第15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次接受輔助宣告
06 之人，應置輔助人；法院為輔助之宣告時，應依職權就配
07 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1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主
08 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輔
09 助人；法院為前項選定前，得命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進
10 行訪視，提出調查報告及建議。輔助之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
11 亦得提出相關資料或證據，供法院斟酌；法院選定輔助人
12 時，應依受輔助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輔助宣告
13 之人之意見，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1. 受輔助宣
14 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2. 受輔助宣告之人與
15 其配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3. 輔助人
16 之職業、經歷、意見及其與受輔助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4.
17 法人為輔助人時，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法人及其代表人與
18 受輔助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民法第1113條之1第1項、同條
19 第2項準用第1111條、第1111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

20 五、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親屬系統表、同意書、○
21 ○○○○醫療財團法人○○○○○醫院診斷書、印鑑證明、
22 為證。又經本院在鑑定人衛生福利部○○醫院（下稱○○醫
23 院）○○○醫師前訊問相對人，相對人於本院訊問時，尚能
24 有基本溝通表達，有本院訊問筆錄在卷可按。再經本院囑託
25 該院為鑑定，鑑定結果認：「醫學上的診斷：診斷名：失智
26 症。障礙程度：輕度」、「有關判斷能力判定之意見：有給
27 予經常性協助之必要」、「回復可能性說明：短期內恢復的
28 可能性低。」、「鑑定判定：1. 基於受鑑定人因失智症，對
29 於管理處分自己財產有給予經常性協助之必要，回復之可能
30 性低。2. 『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
31 果之能力，顯有不足』之程度，可為輔助宣告。」等語，有

01 ○○醫院民國113年9月4日彰醫精字第1133600505號公函所
02 附成年監護鑑定書在卷可稽，堪認相對人因精神障礙或其他
03 心智缺陷，致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
04 之效果之能力，顯然不足。從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應予
05 准許，爰宣告相對人為受輔助宣告之人。

06 六、本件相對人業經輔助宣告，揆諸前揭規定，自應為其選定輔
07 助人。經本院囑託家事調查官對兩造及關係人○○○、○○
08 ○、○○○進行訪視，結果略以：「有關○○○之身體狀
09 況、財務管理、與○○○之互動情形，綜合○○○、○○
10 ○、○○○、○○○與○○○之女友○○○調查資訊如下：
11 ○○○等人皆表示○○○於2月12日騎摩托車摔倒後生活自
12 理困難，惟○○○、○○○與○○○三人表示○○○身體退
13 化很快；反之，○○○則表示○○○身體已經回復的差不
14 多，另，113年9月4日衛生福利部○○醫院彰醫精字第11336
15 00505號函復○○○精神鑑定報告書可知，○○○患有失智
16 症，日常生活活動微有退化，日常生活已需要他人協助，理
17 解、判斷力等顯有不足情形。調查時○○○、○○○與○○
18 ○等表示○○○在生活自理上是有困難，目前都是依賴○○
19 ○協助；○○○則提及○○○之失智問題並未對○○○身體
20 造成任何影響，然與○○○所蒐集之資訊可知，平時○○○
21 的生活起居多是仰賴○○○協助，由此可知，○○○對於○
22 ○○之身體狀況了解有限。其次，經查卷內國稅局資料○○
23 ○名下財產，除每月公務人員優存利息3千多元外，其餘多
24 是土地，至今○○○的花費支出都是○○○與○○○在協助
25 提供，當與○○○釐清○○○的費用時，○○○僅會以過往
26 伊也曾付出或伊的薪水不高要養一家人等回應，較無法回應
27 對於○○○現在費用一同分擔的問題，另，從與○○○、○
28 ○○與○○○所蒐集之資訊可知，對於○○○名下土地，渠
29 等表示希望可以作為○○○的照顧費用，而○○○著重於○
30 ○○之妻為家庭貢獻30多年，故希望○○○可以給19坪之土
31 地，顯見○○○對於○○○之財產規劃較無法以○○○的利

01 益為優先考量。再者，家調官至○○○家中實地訪視時，因
02 ○○○無法回應問題，故難以與○○○蒐集之資訊，惟從與
03 ○○○之實際照顧者○○○所蒐集之資訊，有關○○○的事
04 情多是跟○○○聯繫，且○○○、○○○與○○○較會關心
05 ○○○，尤其是○○○跟○○○更加用心；反之，之前○○
06 ○夫妻到○○○家實際上並非為了探視○○○，而是要榮煌
07 簽屬不明文件，因此○○○才會報警處理。綜上，可知○○
08 ○、○○○與○○○等人不但較清楚○○○之身體狀況，對
09 於○○○之財產管理規劃亦較能符合○○○之利益，且也較
10 會關心○○○情形；反之，○○○似乎對於○○○狀況了解
11 有限，按○○○所述○○○夫妻至今已兩次到家中要○○○
12 簽屬不明文件，第一次於6月15日，當時因○○○不當證人
13 情形下，○○○還於○○○家中生氣大怒並拍桌，雖調查時
14 ○○○否認此事，但10月8日○○○之妻又再次到○○○家
15 中要○○○簽屬不明文件，○○○因而報警處理，調查時○
16 ○○提及6月15日僅是與○○○討論○○○之妻對○家付
17 出。么多年，因而要求○○○要贈與土地給○○○之妻，似
18 乎難見○○○對○○○之關心，而輔助宣告之目的係為補足
19 受輔助宣告人在意思表示不足狀況下，因欠缺判斷能力而做
20 出不理性的法律行為或被詐欺受害的保護措施，因此建議由
21 ○○○擔任○○○之輔助人較符合○○○之利益。」等語，
22 有本院家事調查官113年度家查字第163號調查報告在卷可
23 稽。本院審酌上開訪視報告及聲請人、關係人、相對人於本
24 院調查時所為意見表達與陳述，認聲請人對於相對人身體情
25 況及財產現況均有了解，並有擔任相對人輔助人之意願，且
26 經關係人○○○、○○○同意，為保障相對人長遠之照護與
27 醫療利益，由聲請人擔任相對人之輔助人，應符合相對人之
28 最佳利益，爰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29 七、另法院為輔助宣告時，受輔助宣告之人對其財產仍具處分權
30 能，輔助人僅於民法第15條之2第1項等事件對於輔助宣告之
31 人之行為具有同意與否之權限。從而，本件輔助人無須開具

01 財產清冊陳報法院，本院自亦無依法另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
02 冊之人，附此敘明。

03 八、爰依家事事件法第177條第2項、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
04 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06 家事法庭 法官 楊鑫忠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09 出抗告狀（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11 書記官 曾湘滄